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的 略阳县学校(幼儿园)2026年秋季-2027年春季学期食堂大宗食辅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、鸡蛋、干杂、调味品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华琪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 万元(大写：壹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蔬菜、鸡蛋、干杂、调味品类(蔬菜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蔬果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 万元(大写：贰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(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3. 蔬菜、鸡蛋、干杂、调味品类(鸡蛋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沔山凤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 万元(大写：贰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蔬菜、鸡蛋、干杂、调味品类(干杂、调味品类)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汉台区好伙伴调味品商行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 万元(大写：贰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(大写：贰佰叁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略阳县华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